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9.8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510722MABP7PK70B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刻度的基本情况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融鑫”）《告知函》。截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四川融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65.53 万股，累计持股 18,061.47 万股，持股比例由 9.80%增加至 10.00%，触及 1%及 5%整数倍。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比 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 比例 (%)	权益变 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 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	17,695.9400	9.80%	18,061.4700	10.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_____ (请注明)	2025/04/11 - 2025/09/18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 _____ (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不适用	-	-	-	-	-	-	-
合计	17,695.9400	9.80%	18,061.4700	10.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融鑫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